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今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苏斌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岗位变动调整，苏斌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原定任期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等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苏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苏斌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对其股份进行管理。

苏斌先生的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及董事会对苏斌先生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 JINSHAN ZHANG 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曹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任职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未发

现被聘任人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7 日

附：

曹松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2007 年 4 月起任职本公司，现任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监、上海飞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监事、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坤凯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安庆凯鑫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凯昀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凯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安庆莱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飞照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曹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